

# 打破“加班文化”桎梏，不能只靠热搜

本报评论员 蔡亮

4月5日，“中电科员工疑痛批领导安排加班”的多个相关话题连续登上微博热搜第一。事件源于此前在网上盛传的一则聊天记录，根据该聊天记录，疑似中国电科(CETC)成都区软件开发事业部员工陈某，因领导安排清明节加班而暴怒，在工作群里怒怼领导，引起同事集体共鸣，纷纷要求辞职。5日晚些时候，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复人民网财经时表示，网传微信群聊天记录所涉单位和人员，非集团公司所属成员单位和员工。

事件真相到底如何，尚待观察，但节假日加班这一话题，毫无疑问再一次引爆了广大“打工人”的情绪。@济南时报 在微博上设置的“如何看待节假日被安排加班”的调查显示，超过70%的网友投票给了“完全不接受”，选“可以接受”的不到3%。

“天下苦加班久矣！”有网友这样说。的确，职场人加班过劳致病甚至猝死的报道，如今已屡见不鲜。去年7月，杭州一名22岁女孩连续熬夜加班后离世，就引起过

广泛关注。而就在这两天，在杭州打工的外卖小哥小黎在深夜送餐途中昏倒至今未醒的报道，又一次牵动了很多人心。据媒体报道，医生表示，他发病的原因很可能跟劳累、熬夜有关。其前工友称，小黎“几乎每天都跑”。

事实上，近年来有关部门对侵害劳动者权益行为的整治力度一直在不断加大。2021年，人社部和最高法就联合发布了超时加班典型案例；2022年3月至5月，北京等9个省市的人社部门开展了超时加班集中排查整治。一些“加班重灾区”的企业也的确开始调整上班时间，敢于公然宣称诸如“996是福报”之类言论的企业已经很难见到。

但值得注意的是，“加班文化”并没有因此偃旗息鼓，在一些企业，它正以更隐蔽的面目，侵蚀着劳动者的身心健康。上述“疑似中电科加班事件”中，聊天记录显示，有员工最反感的是“明明一天就能搞定”的工作却“非要拖4天”的无意义安排。而在“22岁女孩加班离世”事件中，涉事公司的工时数看似合法，但在实际排班上却不合

情理，涉事女孩正是因为连续多天参与夜间直播而倒下。至于外卖小哥小黎，表面上看，他的“太拼”是为了获得更高收入的自主选择，但本质上，仍与公司乃至整个行业在外卖员薪酬分配机制、权益保障上的不合理性有直接关联。

诚然，作为劳动者，理应增强维权意识，善于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但必须看到，相较于企业，劳动者通常都是相对弱势的一方，维权所要面对的压力和需要耗费的成本，并非每个人都能承受得起。很多时候，辞职、跳槽已经是劳动者所能选择的最大力度的“抗争”。尤其对于一些家境贫寒的劳动者来说，生活的重压下，确保有工作、有收入才是第一位的，至于劳动权益什么的，只能往后靠靠了。正如有网友所叹：我也知道加班不对、加班不好、加班不开心，可我能怎么办，要么也给我上个热搜？

“上热搜”固然只是戏言，但也反映出劳动者在维权上的不易。这种情况下，公权力显然应当发挥更大作用。具体到立法、执法、司法层面，都要承担起具体责任。一项巨量工作，老板偏要当天有结果；

明明已经下班，领导在微信群里一@就得马上回应……这些情况算不算加班？该怎么维权？要解决诸如此类问题，需要通过立法、修法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相关规定，给出更明确的定义、奖惩措施，才能引导企业遵守和执行。执法部门亦不能“不告不理”，只接“上门官司”，在畅通举报途径的同时，更应主动出击，落实落细常态化监管，真正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倒逼企业不敢加班、不想加班。司法机关则应在侵害劳动者权益的案件中，以法律监督、司法裁判的方式为劳动者撑腰，并加强典型案例的宣传，传递积极信号，彰显公平正义。

劳动创造幸福，但过劳只会带来不幸。“加班即奋斗”，早已被一个个令人痛心的案例证明是一种畸形价值观。打破林林总总的“加班文化”，不能只靠诸如热搜这样的舆论压力，更不能要求劳动者人人都具备“抗争”的能力。在法治中国的大环境下，它应当回归成一个法律问题，需要立法、执法、司法各环节的主动作为，从而让劳动者对“加班文化”说不时，腰杆更硬、底气更足。

## “学历提升”陷阱需要合力填平

张涛

据报道，林庚从事互联网行业，南开大学网络教育专升本学历。因工作需要，想提升学历的他于去年联系上常州华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王松，以10.3万元的价格购买了学历提升服务，按3:3:4的比例分期付款。没想到钱交了，机构却疑似跑路。

“不参加任何学习和考试就能拿证书”“2023年研究生保录取”……在华瑞教育销售王松的朋友圈中，充斥着此类宣传话术。包括林庚在内的不少人为此心动，纷纷花钱与华瑞教育签订《学历提升委托协议》。然而，理想很丰满，现实很打脸。先是和自己对接的销售突然离职或失联，然后公司也人去楼空，林庚们要求退款未果，于是选择报警。面对采访，相关高校招生办老师直言，“不要听机构说的不上学不考试，凡是掏钱就能上，肯定都是骗人的。”

“学历提升”陷阱并非个案。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快速发展，公众对学历提升的需求日益增长，一些不法分子瞄准这一“商机”，谎称能够办理可供查询的正规高校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骗取被害人钱款。不少人都有这样的经历：在网上时，会遇到网页弹窗称某机构不用考试就能拿到本科学历，投入少、收益多，非常“诱人”。事实上，这属于典型的虚假广告，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损害人民群众和高校的利益，破坏学历教育制度的严肃性，影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社会声誉。

早在2021年9月，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就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的通知》，明确规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不得出现“无需学习”“无需上课”等虚假违规内容，不得出现“快速取证”“免考包过”“考不过退款”等对教育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然而，个别教育机构顶风违纪，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发布虚假广告，埋设“学历提升”陷阱，导致不少人上当受骗。

“学历提升”陷阱需要合力填平。首先，规范广告发布行为。有关部门应加强监管，禁止任何机构和个人未经高校法人书面授权或省级自学考试管理机构审查备案，违规发布学历提升广告。各个网络平台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主体、内容的审核，通过设置关键词对违规宣传予以屏蔽过滤。相关高校也要主动作为，对于发现涉及本校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违法违规广告，应主动交涉，公开澄清，消除影响。

其次，严厉打击诈骗行为。以“学历提升”为名义，诈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的涉嫌构成诈骗罪。去年12月，成都市锦江区法院就宣判一起以办学历证书为名骗取钱财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被告人陈某某因犯诈骗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有关部门应严厉打击“学历提升”诈骗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让不法分子付出沉重代价，形成震慑效果。

此外，摒弃不劳而获的心态。天上不会掉馅饼，花钱买证书，往往是竹篮打水一场空，赔了夫人又折兵。公众必须树立诚信意识，通过正规途径提升个人学识，获取相应学历。同时要增强识骗、防骗意识，不要相信网络上所谓的“学历提升”虚假宣传信息，不要幻想走旁门左道不劳而获。



## 联合倡议

记者近日从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获悉，为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积极作用、助力服务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等8家协会商会联合发出倡议，力争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更有针对性的优质服务，切实增强中小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新华社 王鹏 作

## 遏制“舌尖上的浪费”，人人都应当是践行者

威利

近日，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第三批8起制止食品浪费行政处罚典型案例，涉及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等违法行为。

遏制餐饮浪费对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倡导社会文明、建设节约型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制止食品浪费行政处罚典型案例，表达了加大监管力度，依法治理食品浪费的坚定决心，也传递了市场监管部门积极作为、担当有为的强烈信号。

此次公布的8起制止食品浪费行政处罚典型案例，包括5起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案，3起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案。如江西省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某烤肉店的扫码点餐小程序显示页面上，直接弹出就餐人数选项，生成每人4元的“调料费”必选菜品，部分消费者在不吃或者不知情的情况下会导致过量点餐。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某餐厅让服务员在消费者点菜过程中告知不能只点一道菜，并通过推荐话语诱导消费者超量点餐，最终造成食物流浪的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等处罚，督促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承担起主体责任和社会义务，筑牢反食品浪费防线。

随着扩大消费政策的推动、旅游市场的复苏，餐饮市场正不断回暖。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1—2月，全国餐饮收入同比增长9.2%，北京一些老字号餐饮企业顾客盈门，收入增长20%以上，餐饮业呈现出较强复苏势头。与此同时，一些地方“舌尖上的浪费”故态复萌。比如，在聚餐、婚宴等场合，少数消费者因疏忽或碍于面子，导致“舌尖上的浪费”现象时有发生。对此，应引起高度警惕，并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

《反食品浪费法》等法律法规，为开具“反浪费罚单”提供了法律依据，但面对纷繁复杂的执法实践，如何加强监管，怎样适用法律等问题，仍需要通过典型案例加强指导。市场监管部门发布典型案例，有利于引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提振锐意进取、担当有为的精气神，规范执法行为，提升监管效能。同时，也对广大经营者敲响了警钟，督促其在服务顾客时，积极履行防止食品浪费的法律义务，尽到规劝、引导等职责，推动全社会树立“节约粮食、

爱惜粮食”的理念。

遏制“舌尖上的浪费”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还需多措并举、多管齐下，构筑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新格局。近日，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批准发布《饭店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将制止餐饮浪费的内容写入饭店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引发舆论高度关注。用好信用等级评价“指挥棒”，有利于激发广大餐饮经营者履行反餐饮浪费的责任的内生动力，变“要我为”为“我要为”，采取积极行动，用心用力制止“舌尖上的浪费”。

4月4日，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发布消费提示，倡议消费者吃光盘中餐、餐餐不剩饭，拒绝“剩宴”，抵制“豪宴”炫富、“吃播”浪费等行为。这一提示十分及时，很有必要。遏制“舌尖上的浪费”离不开广大消费者的积极参与，期待更多的人成为勤俭节约的宣传者、践行者和示范者，携手营造“崇尚文明消费，拒绝餐饮浪费”的浓厚氛围。

“一粥一饭，当思来处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愿我们每个人都能主动响应倡议，从我做起，积极弘扬勤俭节约传统美德，养文明用餐好习惯。无论是在饭店、食堂还是在家里，都能做到与文明握手，向陋习告别，对“舌尖上的浪费”坚决说“不”。